

# T/IMAS

团 体 标 准

T/IMAS 045—2022

## 乳用骆驼精料补充料

Concentrate supplementary feed of dairy camel

2022 - 07 - 05 发布

2022 - 07 - 06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腾合泰骆驼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民族文化产业研究院、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内蒙古腾合泰骆驼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审评查验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董杰、鲁永强、好斯毕力格、全小国、李亚楠、胡晓蓉、王文磊。



# 乳用骆驼精料补充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乳用骆驼精料补充料的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乳用骆驼泌乳期牧场集中饲喂的精料补充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17.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质量要求

### 4.1 原料要求

- 4.1.1 原料的使用应符合《饲料原料目录》的规定。
- 4.1.2 饲料添加剂产品的使用应遵照产品标签所规定的用法、用量使用，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规定。
- 4.1.3 不应使用除乳制品外的动物源性饲料，不应使用违禁添加物。

### 4.2 感官指标

色泽正常，无发霉变质、结块，无异味。

### 4.3 加工质量指标

#### 4.3.1 粉碎粒度

成品饲料99%通过3.5 mm编织筛，1.40 mm编织筛筛上物不得大于20%。

#### 4.3.2 混合均匀度

成品饲料应混合均匀，其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10.0%。

#### 4.4 水分

不高于14.0%。

#### 4.5 营养成分指标

精料补充料的营养成分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营养成分指标

项 目	指 标
粗蛋白质/%	≥ 16.0
粗纤维/%	≤ 10.0
粗灰分/%	≤ 12.0
总磷/%	≥ 0.6
赖氨酸/%	≥ 0.6
钙/%	1.0~1.5
氯化钠/%	0.5~1.8

#### 4.6 卫生指标

有毒有害物质及微生物限量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 4.7 净含量

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5 试验方法

#### 5.1 样品采集与制备

按GB/T 14699.1的规定执行。

#### 5.2 感官检验

采用目测鼻嗅的方法。

#### 5.3 水分

按GB/T 6435规定的方法检验。

#### 5.4 成品粒度

按GB/T 5917.1规定的方法检验。

#### 5.5 混合均匀度

按GB/T 5918规定的方法检验。

#### 5.6 粗蛋白质

按GB/T 6432规定的方法检验。

#### 5.7 粗纤维

按GB/T 6434规定的方法检验。

#### 5.8 粗灰分

按GB/T 6438规定的方法检验。

## 5.9 总磷

按GB/T 6437规定的方法检验。

## 5.10 赖氨酸

按GB/T 18246规定的方法检验。

## 5.11 钙

按GB/T 6436规定的方法检验。

## 5.12 氯化钠

按GB/T 6439规定的方法检验。

## 5.13 卫生指标

按GB 13078规定的方法检验。

## 5.14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

同一配料、同一工艺设备、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 6.2 抽样

按GB/T 14699.1规定的方法抽样。

### 6.3 出厂检验

6.3.1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由公司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合格后并附合格证，方准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感观指标、水分、成品粒度、粗蛋白质、净含量。

### 6.4 型式检验

6.4.1 型式检验项目为4.2~4.7规定的项目。

6.4.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及时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当生产工艺、原料发生重大变化时；
- c) 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 6.5 判定规则

6.5.1 如检测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应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中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

6.5.2 检测与仲裁判定各项指标合格与否时允许误差按GB/T 18823的规定执行。

##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 7.1 标签

应符合GB 10648的规定，并明确保质期。

### 7.2 包装

- 7.2.1 包装应完整，无污染、无异味。
- 7.2.2 包装物印油墨无毒，不应向内容物迁移。
- 7.2.3 包装物不应重复使用，生产方和使用方另有约定除外。

### 7.3 运输

- 7.3.1 运输作业应防止污染、防雨、防潮，保持包装完整。
- 7.3.2 饲料运输工具和装卸场地应定期清洗和消毒，不应使用运输畜禽等动物的车辆运输饲料产品。

### 7.4 贮存

- 7.4.1 贮存时应防止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不合格或变质的饲料应做无害化处理，不应存放在饲料储存场所内。
- 7.4.2 饲料贮存场地不得使用化学灭鼠药和杀虫剂。加强饲料储存管理，防火，防盗。

### 7.5 保质期

在满足上述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6月至9月份为60 d，其他月份为120d。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773号《饲料原料目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045号《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